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豪生

電話 02-89956229

電子信箱 ag5581@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官文傑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5650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1 0 5 6 5 0 0 5 3 1 0 0 0 1 C *

主旨：檢送貴會提起國家賠償，本署拒絕賠償理由書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官文傑君)、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景傑君)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

署長黃秋桂



1051104 收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拒絕賠償理由書

請求權人：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設：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88 號 3 樓

代表人：官文傑君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42 年 11 月 17 日

身分證號：Q103043029 出生地：嘉義市

住(居)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88 號 3 樓

請求權人：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設：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42-1 號 11 樓

代表人：黃杲傑君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2 年 2 月 6 日

身分證號：A121520615 出生地：臺北市

住(居)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42-1 號 11 樓

被請求賠償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設：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稱，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立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網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標示防止仲介剝削之毀謗文字，損害人力仲介業者商譽，以達招攬業務之目的，致使請求權人及人力仲介業者與其家屬長期遭受就業歧視，因之所受名譽損害亦無法估算實際價額，故主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臺幣(下同)1 元；併被請求賠償機關應將所示「澄清啟事」刊登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頭版 1 日及本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站」首頁澄清啟事連續 1,704 日。

二、請求人所為請求主張，核無理由，分敘如下：

(一)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至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償之責任。其構成要件為：1. 須為公務員的行為；2. 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3. 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4. 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5. 須為不法的行為；6. 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7. 須發生損害；8. 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國家賠償法同條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人民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行使，或公務員未怠於執行職務者，即不得請求國家賠償（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例、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裁判參照）。

(二) 為保障雇主及外勞權益，減輕外勞來臺工作之負擔，以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勞動部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25 日第 3051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聘中心，以單一窗口及簡化流程目標，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使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管道更趨多元化及便民化。直聘中心提供代轉(寄)申請案件、雙

語諮詢及主動提醒應辦事項之服務，協助雇主自行引進外國人，皆無向雇主或外國人收取服務費用，尚非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無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招募、入國、聘僱、安排健康檢查及生活照顧服務之服務項目，係屬非營業單位，是提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勞服務功能選項之一，增加雇主聘僱外勞之管道，亦無取代仲介公司之角色，並有助於仲介業管理，使市場朝向正面發展。另為即時提供直接聘僱外籍勞工資訊，本署設置直聘中心官方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外籍勞工申請資格、直接聘僱申辦流程、雇主常見問題及相關影音宣導影片，雇主得利用網站資源，了解直接聘僱服務。其中於「中心簡介」部分，網站詳述直聘中心成立依據及目標，達省時、省力及省錢之功效，且為減輕外籍勞工海外費用負擔，於網頁下方圖示標示「防止仲介剝削」文字，係為保障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權益，提升勞工實質所得。

- (三) 有關請求人主張直聘中心網站標示「防止仲介剝削」文字，自 101 年起迄 105 年 8 月，計達 1,704 日，致侵害全國人力仲介名譽權損害賠償一節，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89 號判決參照）。目前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多向海外第三方單位支付招募等服務費用，致工作實質所得下降，每年美國人權報告書（臺灣部分）均載明有些勞力仲介向外籍勞工收取高額費用。外籍勞工因須支付其來台工作海外仲介費用，致有貸款情事，並有需工作後每個月工資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本署

委託研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報告亦指出，外國人於來臺前除相關行政規費外，至少須負擔等額我國基本工資之海外仲介費用，甚至有些外國人有支付超出所簽訂「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所載費用等情形，前開所提相關外籍勞工負擔海外仲介費問題，係屬現今社會議題。是以直聘中心網站「防止仲介剝削」文字，意指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並防止部分海外仲介向外籍勞工收取超額費用之情事，並未特定指我國人力仲介，未足使社會上對我國人力仲介評價貶損致名譽權損害。

- (四) 直聘中心成立目的係協助有自行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雇主，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轉寄服務，推動國際人權之價值，且網站文字係宣導防止海外仲介違法情事，有效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純屬提供公共利益之行為。所稱防止意謂預先設法制止某種事情發生或設法不使某種情形發生之義，亦無構成我國人力仲介人員名譽侵害及誹謗；如同為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以淨化選風，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並無指稱候選人賄選及暴力介入之意。
- (五) 本署行為與請求人所稱商譽受損亦欠缺因果關係，請求人僅空言泛稱本署直聘中心網站防止仲介剝削文字係 101 年業已設立，其名譽減損係因設網站文字所致，並未再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本網站之文字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意旨防止海外人力仲介向外籍勞工超收費用，核無其所稱造成我國人力仲介人員名譽損害，更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且實務上仍有約 80% 以上之雇主委任我國人力仲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及入國管理服務，尚無減損其社會評價進而影響其營業利益之情事。自不成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要

件，是請求人之主張，核無理由。

三、綜上，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不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要件，本署無賠償義務，爰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5 日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